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6樓
承辦人：林誠宏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電子郵件：lch220109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38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23908_110D2014141-01.pdf、110D023908_110D2014142-01.pdf、
110D023908_110D2014143-0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部(會)、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地方通行語及
傳統名稱之標示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照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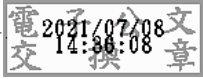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地區之政
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設置地方通行語
之標示。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、古蹟、部落、街道及
公共設施，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
稱之標示。
- 二、檢送臺東航空站標示圖示為例，標示牌上除中、英文，尚
有卑南族、阿美族及排灣族等3種族語書寫文字，惠請參照
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」及「原住民族地方通行
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」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
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除 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




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外)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

線